

证券代码：872381

证券简称：ST 富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富利环保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687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5.19 和附注 10.2 所述，事件一：因实际控制人黄平个人借贷案件，导致广东富利环保公司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依据案号为（2022）粤 1973 执 6653 号《执行通知书》强制执行，执行标的 4,133,761.00 元，广东富利环保公司因该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事件二：因实际控制人黄平个人借贷案件，导致广东富利环保公司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民事判决书（（2023）粤 19 民终 4297 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返还借款本金 1,406,378.36 元及利息，广东富利环保公司因该事项承担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仍在执行之中，广东富利环保公司因该事项承担连带责任确认了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富利环保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4,206.53 元、净资产为-15,349,556.83 元，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603,529.62 元，2025 年发生净亏损 8,887,242.06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广东富利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针对上述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将加快应收账款催收安排，对于逾期欠款通过各种合法的法律手段催收，并请公司相关业务领导加强与客户的对接催款工作；

（2）公司管理层改善计划、措施，按照公司发展的战略方向，需要我们管理层不断地学

习，提高自己的管理水平，跟上公司的发展步伐，制定并遵守公司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提高生产现场管理水平；

（3）抓住以人为本的核心竞争力，改变以前的思维，服务好员工，教育他们，帮助他们提高以便更好的为公司服务；

（4）抓好生产管理，即抓好生产安全、质量、效率、物耗、培训和文明生产，也是各项目生产现场的工作重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